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353,782.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288,521.16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8,852.1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6,186,818.7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83,004,340.21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0.0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666,667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发展稳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预案符合公司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